

111 學年度新竹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族語教學支援教師增能計畫

文化探索桌遊研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314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升教師多元教學與教材運用能力。
- (二) 推廣從桌遊活動設計中遷移學習經驗，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執行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四、課程資訊：

- (一) 參與對象：本市轄內教授原住民族語之教師和教學支援教師。
- (二) 參加人數：20 人（依研習護照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三) 上課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三樓研習室。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正門入門後，左手邊的大樓）

- (四) 報名方式：請逕上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進行報名，研習代號：1121281。

報名網址：<https://study.hc.edu.tw/modules/study/GetSingleInternalStudy.aspx?StudyID=1121281>

五、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七、講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
0850-0900	報到
0900-1200	文化探索桌遊「泰雅族桌遊-祖靈的法則」教學說明、實務操作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實際操作桌遊和教學應用上的運用和變化

八、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 (一) 增長「桌遊」教學觀念，讓教師習得可運用於教學中。
- (二) 提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豐富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 (三) 因應學生未來的能力，將桌遊融入課程中，有效提升課程實施效能及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九、獎勵與考核：

- (一) 參加研習之教師請所屬服務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 參加研習之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教師進修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並擁有桌遊借用資格。
- (三) 執行本計畫得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注意事項

- (一) 研習人員給予公假，並依規核給研習時數，請老師們準時出席。
- (二) 為維護研習品質，課程進行中僅限學員參加，不開放非學員旁聽，亦不建議攜帶幼兒或學童參加。
- (三) 響應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飲水容器。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